



合同编号: ksdqstxf-2024052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喀什市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0日

喀什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00MB15106785

法定代表人：王得志

地址：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4号

联系人：李远春

乙方：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230007910W

法定代表人：熊波

地址：喀什市班超路30号

联系人：张强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就“喀什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的工作内容事宜，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要求

(一) 内容：

1.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喀什地区地委、行署要求，衔接区域发展战略，落实国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重大生态修复规划中明确的生态修复任务。

2.基于区域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结合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识别突出生态问题，预判重大生态风险。

3.谋划喀什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稳步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生态保护修复，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4.针对喀什地区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促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与污染治理、重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任务等做好统筹衔接。

（二）要求

1.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等编制规划。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基于充分调查评价和深入研究分析，统筹安排规划期内的生态修复工作。

2.立足全疆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状况和主体功能定位，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因地制宜确定规划目标，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

研究提出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途径和措施。

3.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及其与农田、坡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国土空间整体性、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与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重大生态修复规划加强衔接。

4.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跨部门多领域合作编制规划的工作机制，充分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凝聚群众智慧，回应社会期盼。

第三条 履行期限、进度、地点和方式

1.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2.合同履行进度：

第一阶段：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4年6月30日，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明确规划编制思路。

第二阶段：从2024年7月1日到2024年8月31日，完成《喀什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文本、图集、说明书编制工作。

第三阶段：从2024年9月1日到2024年10月31日止，完成项目成果征求公众意见、成果论证等环节，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完善规划成果，按程序提交喀什地区行署审批后印发实施，报送至自然资源厅备案。

3.合同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4.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喀什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文本、图集、说明书的编制工作，提交最终工作成果（规划文本、编制说明、规划图件共5套）。

第四条 成果验收要求

1.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售后服务周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3.成果内容：

（1）规划文本。

（2）编制说明。从编制背景、编制过程、分析评价的方法与过程、指标确定和分解依据、投资需求和效益分析、规划衔接和意见采纳等方面，说明规划编制情况。

（3）规划图件。包括基础分析图、评价分析图、规划成果图等。图件编制格式规范可参照《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人民币118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82.6万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元整）；乙方按要求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23.6万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方案经喀什地区行署审批印发实施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11.8万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内容、目标等，指导乙方编制研究成果，按期足额拨付工作经费。

2.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协助组织开展有关调研工作，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并对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

3.乙方负责制定项目技术方案，并按照甲方认定的方案，组织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

4.乙方承担专家咨询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风险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合同履行上的困难，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八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乙方要恪守国家及行业的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社会公开泄露涉及甲方管理范围的有关秘密。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研究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权。

2.乙方公开发表成果或成果所涉及的内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修改成果直至符合验收要求，乙方并承担全部返工所需费用。

3.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本合同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分歧。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不涉及其他关联条款。

(以下无正文，系签章页)

甲方: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11653100MB15106785

单位地址: 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4号

电 话: 0998-29585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单位帐号: 3012342309026407526

联 系 人: 李远春 电话: 15894008666

乙方: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91653101230007910W

单位地址: 喀什市班超路30号

电 话: 0998-26143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喀什唐城支行

单位帐号: 65001740100052503933

联 系 人: 张强 电话: 18699884792

